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132,4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132,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光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5议案名称:债券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7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8议案名称:债券转让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09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2.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普通股合计:	289,114,290	99.99	0	0.00	18,2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2	债券期限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5	债券价格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8	债券转让事宜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09	担保方式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10	偿债保障措施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2.11	决议的有效期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452,600	99.84	0	0.00	18,200	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天力、高振雄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360,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少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刘伟、梁平、谢克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凌伯辉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副总裁兼董秘尤安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1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60,15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60,15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60,157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伟向汇诚小贷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3,74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伟向汇诚小贷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029,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项议案关联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177,326,409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刚、梁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2015年7月20日和8月19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外集成电路企业股权

(三)、标的资产

境外集成电路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因首次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相继签署了重组服务协议。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开始协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就交易架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沟通;法律顾问正在组织及协调境内外律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核实、论证工作,并编写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亦已聘请财务及税务咨询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分析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潜在的重大税务合规性问题,并设计税务优化的并购和融资方案。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且标的公司业务较为复杂,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为完善重组方案,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9月8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的通知,华电工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550,18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5日,华电工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9.85元/股的价格,增持了公司550,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前,华电工程持有公司股份728,570,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8%。本次增持后,华电工程持有公司的股份729,120,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3%。

二、累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所持股份总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2015年8月26日	500,000	11.57	728,570,176	0.04%	63.08%
2	2015年9月15日	550,180	9.85	729,120,356	0.05%	63.13%
合计:		1,050,180	-	-	0.09%	-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华电工程将继续实施《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所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华电工程承诺,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电工程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11日、14日、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且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6)》),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重大资产注入或收购计划,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或“公司”)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669号)。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现将回复内容全文公告如下:

1、2015年7月25日,你公司发布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该公告披露,你公司大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收到有股东举牌的通知后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决定采取积极措施,该措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8月26日,你公司宣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根据预案,本次发行后,你公司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请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属于大股东维持你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采取的措施。如否,请说明大股东是否还将采取其他维持你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的措施。

答复: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属于大股东维持你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采取的措施

2015年7月17日,公司大股东在收到有股东举牌的通知后决定采取积极措施,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但是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过多次沟通和反复论证后,认为目前进行重组的相关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通过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麻资管中心、淄博鑫联、富凯七号3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18.47%下降至15.47%,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药玻年产18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增强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在国内药用玻璃领域的领先地位,推动企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管理层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管理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管理层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及公司自身业绩持续稳健增长的背景之下,结合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而做出的决策,并不属于大股东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采取的措施。

(2)大股东是否还将采取其他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的措施

根据朱吉满先生2015年7月17日的书面通知和相关文件,2015年4月至7月期间朱吉满先生本人及委托他人采用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单元共持有山东药玻13,100,347股,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5.0899%。

山东药玻本次向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持股数量不变,仍然为47,540,759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5.47%,淄博鑫联的持股数量将增加至22,730,797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7.40%,南麻资管中心的持股数量将增加至20,000,000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6.51%;而依照7月20日停牌前朱吉满先生本人及委托他人持有的山东药玻股份数量,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4.26%。

经与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沟通后,公司大股东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有利环境,因此暂时不会采取其他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的措施。若未来再次发生诸如股东举牌等之类的行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大股东并不排除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

2、根据预案,南麻资管中心控股股东为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淄博鑫联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答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麻资管中心、淄博鑫联、富凯七号3名特定对象。其中,南麻资管中心为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100%出资设立,管理辖区内集体资产,保证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事业单位法人;淄博鑫联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资料,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也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保”)的通知,特华投资及华安财保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4日,特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1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015年9月15日,华安财保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83,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

本次增持前,特华投资持有公司424,096,51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华安财保持有公司2,309,39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

本次增持后,特华投资持有公司426,20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 %;华安财保持有公司4,793,29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份走势,将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履行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

四、特华投资及华安财保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有关承诺

特华投资及华安财保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9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仲尧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列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01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01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相关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01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994,252	100	0	0	0	0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其中第1项、第2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陈志伟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15-06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两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40,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陈胜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主持